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琰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关瑞章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和陈加成先生（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原料采购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跟踪并督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2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

3、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我们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议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2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指导，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依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各个运作情况认真了解审查，认为公司已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在执行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存放等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通过监督指导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并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八）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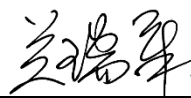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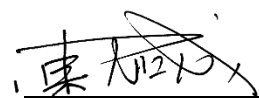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潘琰



关瑞章



陈加成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